建设殡仪馆、火葬场、殡仪服务站、骨灰堂、农村公益性墓地审批指南

曲靖市马龙区行政审批局

2020年3月

建设殡仪馆、火葬场、殡仪服务站、骨灰堂、

农村公益性墓地审批指南

一、审批机关

曲靖市马龙区行政审批局

受理地点：曲靖市马龙区行政审批局（春晓路35号）

受理窗口：曲靖市马龙区行政审批局三楼社会事务审批科

受理时间：周一至周五 上午8：30－11：30；下午14：30－17：30（节假日除外）

交通方式：可乘2路、7路公交车到政务服务中心站下车150米即到。

二、申请材料清单

**建设殡仪馆、火葬场、殡仪服务站、骨灰堂、农村公益性墓地审批申请材料目录**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提交材料名称 | 原件/复印件 | 纸质/电子文档 | 份数 | 备注 |
| 1 | 申请表 | 原件 | 纸质 | 1 |  |
| 2 | 可行性报告 | 原件 | 纸质 | 1 |  |
| 3 | 申请人的资格证明 | 原件 | 纸质 | 1 |  |
| 4 | 建设资金来源证明 | 原件及复印件 | 纸质 | 1 |  |
| 5 | 规划部门的城镇规划许可和选址意见书 | 原件及复印件 | 纸质 | 1 |  |
| 6 | 国有土地使用证 | 原件及复印件 | 纸质 | 1 |  |
| 7 | 生态环境、文旅、住建、林草、水务、发改部门的审查意见 | 原件及复印件 | 纸质 | 1 |  |
| 8 | 建设项目的规划平面图及规划设计方案 | 原件及复印件 | 纸质 | 1 |  |

注：复印件应选用A4纸张，注明“原件与复印件一致”同时加盖公章。

三、审批时限

法定时限：20个工作日；承诺时限：13个工作日。

四、审批流程

**（一）申请**

**提交方式：**

1. 窗口提交：曲靖市马龙区行政审批局三楼社会事务审批科（春晓路35号）。邮编：655199。

2、网络提交：云南政务服务网（网址：[https://zwfw.yn.gov.cn/portal/#/home](https://zwfw.yn.gov.cn/portal/" \l "/home)）。

**（二）受理**

曲靖市马龙区行政审批局收到申请单位申请后，在3个工作日作出受理决定。

对申请材料符合要求的，准予受理，并向申请单位出具《受理决定书》。对申请材料不符合要求且可以通过补正达到要求的，将当场或者在2个工作日内向申请单位出具《申请材料补正告知书》一次性告知，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对申请材料不符合要求的，出具《不予受理决定书》。

1. **审核**

本行政许可事项采用书面审查和现场勘查相结合的方式进行。现场勘查人员不少于2人。

**（四）审批**

予以审批的，出具《准予许可决定书》；不予审批的，出具《不予许可决定书》。

**（五）送达**

申请单位自行到窗口领取或邮寄、快递。

五、受理范围

曲靖市马龙区行政区域内建设殡仪馆、火葬场、殡仪服务站、骨灰堂、农村公益性墓地的申请。

六、审批条件

**（一）予以审批的条件**

1、符合国家、省、州（市）、县（区、市）殡葬改革工作决策部署和城乡建设发展规划关于公墓规划布局及数量限制、占地总面积、节地葬法等规定；

2、有依法取得的用于建设殡仪馆、火葬场、殡仪服务站、骨灰堂、农村公益性墓地公墓的土地；

3、选址应选用荒山瘠地，不得占用耕地、林地，不得建在城市公园、风景名胜区、文物保护区和水库、湖泊、河流的堤坝及铁路、公路主干线两侧；

4、建立农村公益性公墓由村民委员会提出申请；

5、建设单位应具有墓地建设所需的资金。

**（二）不予审批的情形**

1、不符合墓地建设的规划；

2、乡（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不同意；

3、当地多数群众对建墓地址持反对意见；

4、不符合自然资源、林业和草原、环保等相关部门的要求；

5、建设单位不具有墓地建设所需资金。

七、审批依据

《殡葬管理条例》第八条。

《云南省殡葬条例》第十九条。

《云南省公墓管理规定》第九条。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同意曲靖市开展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的批复》（云政复〔2018〕23号）、《曲靖市人民政府关于同意马龙区开展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的批复》（曲政复〔2018〕171号）、《中共曲靖市马龙区委办公室 曲靖市马龙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曲靖市马龙区关于开展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试点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马办发〔2018〕100号）及《曲靖市马龙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曲靖市马龙区相对集中行政许可事项划转移交工作方案的通知》(马政办发〔2018〕151号)。

八、审批收费：不收费。

九、共同审批与前置审批：无。

十、中介服务**：**无。

1. 年审年检与指定培训：无。
2. 资质资格：无。

**十**三、审批服务

**（一）咨询方式**

**1、窗口咨询：**曲靖市马龙区行政审批局三楼社会事务审批科。

**2、电话咨询：**（0874）6032477。

**3、网络咨询：**云南政务服务网（网址：[https://zwfw.yn.gov.cn/portal/#/home](https://zwfw.yn.gov.cn/portal/" \l "/home)）。

**（二）监督投诉**

曲靖市马龙区行政审批局二楼投诉监督科，电话：（0874)6032488。

地址：曲靖市马龙区通泉街道春晓路35号，邮编：655199。

网址：云南政务服务网（https://zwfw.yn.gov.cn/portal/#/home）

**（三）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

利害关系人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曲靖市马龙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应当自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十四、指南获取途径

指南可到 “马龙区人民政府门户网（网址：[http://www.malong.gov.cn](http://www.malong.gov.cn/)）”下载或在受理窗口直接领取。

建设殡仪馆、火葬场、殡仪服务站、骨灰堂、农村公益性墓地审批流程图

**(法定时限：20个工作日；承诺时限：13个工作日。)**

**提出申请**

**作出准予审批决定**

**不予受理**

**申请材料审核**

**符合**

**不符合**

**通知申请人整改**

**整改合格**

**证件获取**

**（在受理窗口领取）**

**整改不合格**

**不予审批**

**现场勘查**

**到期不整改**

**合格**

**不合格**

**公开并推送监管单位**

**告知补正材料**

**需要补正材料的**

**补正符合要求**

附件：

建设殡仪馆、火葬场、殡仪服务站、骨灰堂、农村公益性墓地申请表

申请审批事项名称：

申请单位：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

申请日期：

|  |  |  |  |
| --- | --- | --- | --- |
| 项 目 名 称 |  | | |
| 详 细 地 址 |  | | |
| 建 设 时 间 |  | | |
| 项目责任单位 |  | | |
| 项目责任人 |  | 联 系 电 话 |  |
| 总占地面积 |  | 总建筑面积 |  |
| 计划总投资 |  | 资 金 来 源 |  |
| 申请理由 |  | | |
| 具备的条件 |  | | |
| 已开展的前期调研准备工作 |  | | |